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增强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会函[2007]第9号）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事务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职业风险基金，是指事务所为应对因职业责任引起的风险而按规定提取的专项资金，用于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以及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

第四条 提取比例

事务所应当按照当年审计业务收入的5%提取职

业风险基金。该提取比例可根据事务所的实际经营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相关法规要求，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比例。

第五条 提取时间

职业风险基金按年度提取，在每年年度财务决算时，根据当年审计业务收入计算应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条 账务处理

事务所应设置“职业风险基金”科目，核算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时，借记“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科目，贷记“职业风险基金”科目。

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

第七条 使用条件

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以下情况：

1. 因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因疏忽、过失等原因给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而依法进行的民事赔偿。

2. 与上述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八条 使用审批程序

1. 当出现符合职业风险基金使用条件的情况时，相关责任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向合伙人会议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原因、金额及预计使用时间等情况，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合伙人会议收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批准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批准的金额。

3. 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财务部门应按照批准的金额和用途及时支付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使用限制

1.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应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

2. 每次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当年职业风险基金余额的 5%，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该比例的，须经合伙人会议特别决议批准。

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

第十条 专户存储

事务所应将职业风险基金存入专门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确保资金的安全和独立核算。

第十一条 定期审计

事务所应定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向合伙人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事务所应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结余情况，接受合伙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监督。

第十三条 与职业责任保险的关系

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不能替代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管理。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下，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和使用仍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内部监督

合伙人会议负责对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听取财务部门关于职业风险基金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十五条 外部监督

事务所应接受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外部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

资料，积极配合监管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的修订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生效时间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记账凭证

2022年12月31日

[001]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

第0016号 - 0001/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	109,433.96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职业风险基金		109,433.96
附单据数	张	合计 壹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109,433.96	109,433.96

财务主管: 记账: 陈丽红 复核: 陈丽红 出纳: 制单: 赵蕊 经办人: [畅捷通软件]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 1

单位: 001-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合
007-2023)

日期: 2023-12-31

凭证号: 记-058-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660220 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基金	527,405.64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703 职业风险基金		527,405.64
合计:	伍拾贰万柒仟肆佰零伍元陆角肆分	527,405.64	527,405.64

记账: 张道英 审核: 张文娇 出纳: 张文娇 制单: 张道英

记账凭证

2024年12月31日

附单据数 张

核算单位: 001-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合2007-2023)

第 128 号-1/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2024职业风险基金	66020020 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基金	621,474.47	
计提2024职业风险基金	2703 职业风险基金		621,474.47
合计	陆拾贰万壹仟肆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621,474.47	621,474.47

记账: 张颖

审核: 张颖

出纳: 奚静

制单: 张颖